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署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经理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广发聚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2712
交易代码	162712
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为封闭期，封闭期间投资人不能申购赎回本基金份额，但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结束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2011年8月5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5,745,621.7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年07月27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持续稳定的高收益回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通过自下而上的宏观研究指导仓位配置，在主动研判市场收益率变动趋势的基础上进行仓位投资。在严格评估每个券种的风险点的前提下进行信用品种投资，在深入挖掘可转债等基本面的因素上参与可转债投资，并通过新股申购、股票增发和要约收购类股票投资提高基金的收益率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充分考虑宏观经济的基本面，并坚持适时的仓位调整，即短期来看，很有可能债券波动幅度不会过大，收益率可能进入小幅下降，但长期也将构成收入的一个部分，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于央行对货币政策的一步跟进一步跟调。本季度我们将计划保持仓位的合理化，坚持持有中高等级信用债，较好地运用杠杆操作。同时密切关注经济基本面的变化，以估值具备安全边际为主要出发点，积极调整可转债的仓位和结构，力求组合净值平稳增长。

5.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旗下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程序，并选择适当的估值方法，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研究、估值的副总经理、督察长、基金经理、公司财务、公司合规、风险管理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和基金会计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定期对基金投资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当性和及时性的情况下及时修改估值方法，以确保其持续适用。基金经理将根据基金会计部具体执行，并通知和托管银行核对一致。投资研究员积极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金融工程部负责提供有关涉及模型的技术支持，监察稽核部负责定期对基金估值程序和方法进行审查，确保估值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得以下达执行。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保证估值的公允性，基金经理和托管银行将共同对估值政策和方法进行确认，从而对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各个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国债登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估值品种的数据值。
5.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费用计提及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2013年1月22日进行利润分配，每10份分配1.20元，实际共分配40,289,475.41元，本基金本期未可供分配利润33,091,701.63元。
5.8 管理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的说明	5.8.1 5.8.1.1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的说明
5.8.2 基金托管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的说明	5.8.2.1 基金托管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的说明

3.1 主要财务指标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623,251.97	
本期利润	21,326,468.71	
期初平均基金份额净值	0.063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98%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9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74,653,267.9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6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和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示的。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即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④基金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为百分比。

⑤基金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为百分比。

⑥基金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为百分比。

⑦基金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为百分比。

⑧基金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为百分比。

⑨基金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为百分比。

⑩基金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为百分比。

⑪基金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为百分比。

⑫基金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为百分比。

⑬基金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为百分比。

⑭基金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为百分比。

⑮基金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为百分比。

⑯基金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为百分比。

⑰基金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为百分比。

⑱基金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为百分比。

⑲基金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为百分比。

⑳基金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为百分比。

㉑基金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为百分比。

㉒基金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为百分比。

㉓基金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为百分比。

㉔基金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为百分比。

㉕基金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为百分比。

㉖基金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为百分比。

㉗基金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为百分比。

㉘基金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为百分比。

㉙基金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为百分比。

㉚基金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为百分比。

㉛基金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为百分比。

㉜基金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为百分比。

㉝基金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为百分比。

㉞基金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为百分比。

㉟基金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为百分比。

㉟基金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份额净值增长率为百分比。